

立足“三个坚持”，强化责任担当 开创红十字事业新局面

省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王冬梅

一、贯彻法治精神,充分认识坚持依法建会、依法治会、依法兴会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依法治国战略作出了全面部署,法治中国建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红十字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组成部分,坚持依法建会、依法治会、依法兴会,是贯彻依法治国战略的题中之义。

(一)坚持依法建会、依法治会、依法兴会是红十字组织贯彻“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客观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出发,提出并推动形成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战略布局。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各级党委要领导和支持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依法治国中积极发挥作用,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事务、维护公共利益、救助困难群众、帮教特殊人群、预防违法犯罪的机制和制度化渠道,发挥社会组织对其成员的行为导引、规则约束、权益维护作用。

各级红十字组织只有坚持依法建会、依法治会、依法兴会,不断提高法治能力和水平,不断推进治理体系现代化,才能依法履职,在改善民生和创新社会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坚持依法建会、依法治会、依法兴会是红十字组织提升社会公信力的现实需要

公信力是红十字会的生命力。对于一个人道公益组织而言,如果说社会公益资源是生存的基础,那么,社会公信力就是其生存的条件,如果失去了公信力,红十字会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就会失去生命力。红十字事业要想获得健康、持久的发展,必须高度重视公信力建设。

红十字会要提升社会公信力,就必须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坚持依法建会、依法治会、依法兴会,通过建立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的运行规则,建立开放、和谐、有序、竞争和合作的机制,健全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树立公信形象,才能赢得支持与信赖,才能有效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在参与创新社会治理中做出应有的贡献。

(三)坚持依法建会、依法治会、依法兴会是红十字组织实现科学发展的必然选择

十八大以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发展社会事业,高度重视发挥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创新社会治理,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为社会组织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2015年1月,中共中央下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新形势下,党的群团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只能改进提高,不能停滞不前。”面对新形势,如何抓住机遇,打造规范化的现代组织,在社会事业建设中发挥红十字会独特作用,关系到红十字会能否持续、健康、科学发展。

各级红十字组织只有坚持依法建会、依法治会、依法兴会,努力打造“依法履职、制度完善,程序规范、管理科学,决策民主、思维创新,作风务实、高效有序”的新型现代组织,才能肩负起“化解矛盾与改善民生、推动社会制度变革与价值倡导功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等方面的重任,才能不辜负党委和政府的厚望。

二、坚持问题导向,清醒认识我省红十字会系统依法建会、依法治会、依法兴会现状

(一)取得的成效

一是坚持依法建会,组织体系日趋完善。全省有10个设区市和61个县(市、区)按照《意见》提出的“四有一独立”的要求全面彻底理顺管理体制。12个县(市、区)创建为首批“红十字工作示范县(市、区)”。10个市常务(专职)副会长担任所在红十字会法人代表,84个县(市、区)红十

字会常务(专职)副会长担任法人代表,占93.33%。基本实现捐赠账户独立及捐赠款物自主管理。

二是坚持依法治会,组织管理日趋规范。各级红十字会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加大公开透明力度,使红十字会工作不断走向规范化。据调查,11个市、73个县(市、区)根据章程规定进行换届;10个市、65个县(市、区)召开理事会,报告捐赠款物情况。大部分市、县(市、区)制定完善了一整套的内部规章制度。

三是坚持依法兴会,红十字事业稳步发展。省委、省政府出台《意见》后,10个市和44个县(市、区)出台了贯彻实施意见,有效推进了红十字事业的发展。2011年至2014年,全省红十字会系统累计募集捐赠款物5.625亿元,培训救护员65万余名,普及救护知识人数达到300余万名,实现人体器官捐献281例,实现造血干细胞捐献148例。基层基础进一步夯实,乡镇(街道)红十字会建会率达到78.95%,学校红十字会建会率达到了74.44%,提前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法治意识比较淡薄。在一些红会干部中仍存在不学法、不知法、不懂法现象,对法律的学习不重视,干工作凭习惯思维,缺乏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崇尚法律、敬畏法律、依法照章办事的观念不强。

二是法律执行不够到位。部分市、县(市、区)红十字会管理体制“理而不顺”,个别县(市、区)甚至还存在理顺体制以后“倒灌”现象和“返潮”倾向。

三是依法履职担当精神不够。部分红会干部工作责任心不强,干劲不足,存在消极畏难情绪和“等、靠、要”的思想;工作的主观能动性不强,社会动员能力不强,创新意识不强,习惯于在自身圈子里打转,红十字会的凝聚力和社会影响力不大。

三、全面理解“三个坚持”，正确处理三个关系

(一)正确处理好“三个坚持”与坚持党的领导的关系

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

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其次,红十字运动所倡导的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的人道主义理念与我们党的执政理念价值取向是一致的;第三,《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要坚持党对群团工作的统一领导。红十字会是党的群团组织,是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各级红十字会要在党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要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到红十字会工作各个方面,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的红十字事业发展道路。

(二)正确处理好“三个坚持”与贯彻《红十字会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关系

依法建会、依法治会、依法兴会,首要的是有法可依。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红十字会必须始终以宪法为根本准则;国际人道法是红十字运动蓬勃发展的国际法保障,中国红十字会是国际红十字运动的成员,必须履行我国政府对国际人道法所承诺的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是红十字会依法履职的重要法律依据;《公益慈善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标志使用办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以及《合同法》、《会计法》、《审计法》、《所得税法》、《公务员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是红十字会开展工作必须遵循的。

因此,红十字组织依法建会、依法治会、依法兴会,不仅仅只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履职尽责,还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律的框架内开展活动。

(三)正确处理好“三个坚持”与落实规章制度及制度规范的关系

《红十字会法》是红十字会坚持依法建会、依法治会、依法兴会的重要法律依据,但法律条文往往较为原则抽象,需要形成配套的法规及规章、政策、制度、规范加以完善和细化,形成中国特色的红十字法律法规体系。

为贯彻《红十字会法》,国务院和地方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了一系列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和地方政府也出台了一些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这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规章政策和制度规范,也是各级红十字会开展工作时必须严格遵守的。要把依法建会、依法治会、依法兴会落到实处,必须建立健全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制度体系,加强制度建设,用制度管事管人。

四、强化责任担当,全面推进依法建会、依法治会、依法兴会

(一)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强化法治思维

一是要增强法治观念。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提出“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16字方针,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入了新阶段。红十字事业能否健康、持续发展,关键要坚持依法建会、依法治会、依法兴会,红十字会只有在法治的框架中运行,才不会偏离方向,才能保障红十字事业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健康发展。我们必须强化法治意识,让法治融入血液,沁入心脾,成为红十字人的一种信仰,一种自觉行动。

二是要强化法治思维。强化法治思维,就要树立依法管理理念,改变传统的管理手段和方式,从过去主要依靠行政手段和人治方式转变到运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树立法律程序意识,实现工作流程公开化;严格遵循法律规则意识,即自觉遵守法律规则,养成遇到问题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创新发展立法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

三是要树立敬畏意识。常怀敬畏之心,时刻绷紧法律这根“弦”。法律敬畏意识是把法律当作信仰、尊崇敬法;把法律视为红线、不可逾越;把法律当作底线、不可触碰。牢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树立法的权威不容挑战、法的地位不容置疑、法的作用不容削弱、法的准则不容违背的思想,使法律真正成为制约自己言行的准则。

(二)坚持法治方式,着力提升法治能力

一是要学法,知法、懂法,努力提高红十字工作者的法律素养。要重点学习宪法、公务员法、合同法、审计法等相关法律,努力提高各级红十字工作者的法律素养,提高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能力。要学深学透国际人道法、红十字会法、红十字会章程、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信息公开条例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等与红十字事业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切实增强依法工作、服务社会的能力。

二是要严格依法照章办会。要坚定不移依法理顺管理体制。严格按照“四有一独立”要求,全面理顺县级以上红十字会管理体制,各市红十字会和具备条件的县级以上红十字会要积极参与建立党组,加强对红十字事业的领导,增强政治定力,坚定事业自信。要不折不扣地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等根本制度。做到按期换届、定期报告工作,推行捐赠款物年度报告制度,真正实现依法治会。要强化规范管理、公开透明,提升公信力。严格依照国家对公益慈善事业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机制,推进信息公开,规范公开流程,完善公开内容。借力互联网+,通过网站、微博、微信等多种渠道,及时公开捐赠款物接受与使用、人道救助、项目实施、招标采购、部门预算、审计报告和公众关切的其他信息,树立公信形象。要坚持依法履职。按照红十字会法、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级政府确定的红十字会“三定”工作方案中明确的职能界定和法律责任开展工作,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认真负责、敢于担当,把法定职能履行好。要规范工作流程,做到各项工作有法可依、有据可查、监督有效。要健全完善民主决策机制,依法决策。各级红十字会要制定并落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明确决策方式和程序、决策纪律、决策执行、决策公开、决策监督评估制度,做到科学决策、民

主决策、依法决策。

三是要完善法治体系,创新体制机制。要推进法律法规建设进程,加强制度建设。对法律法规不健全的要积极争取设立;国家红十字会法修订出台后,省红会要积极争取出台实施办法;在法律法规的框架下,各地要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出台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政策,没有出台贯彻省委省政府《意见》实施意见的市、县(市、区)红会,要争取尽快出台;各级红会要加强制度建设,如基层组织建设、会员管理、志愿者管理、捐赠资金使用、项目管理以及信息公开、监督等方面都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制度,同时,各地要根据职能权限,与时俱进地修订完善红十字会的相关法规、规章和制度,不断建立完善法治体系,为“依法治会”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要着力创新体制机制。要创新管理模式,探索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一是要树立法人意识,严格按照红十字会法和章程的规定,讲政治、守规矩,依法建会、依法治会、依法兴会。二是要科学设计治理结构,实行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分设,形成各自独立、权责明确、协调运转、相互制衡的体制和机制。三是要积极探索成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授权,对理事会和执委会形成有效监督。要建立健全完善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监事会制度及执委会工作制度,真正形成决策、执行和监督分离的运行机制。要进一步强化监督。逐步完善法律监督、政府监督、社会监督和自我监督“四位一体”的综合监督体系,建立定期审计制度,主动邀请审计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各级红十字会捐赠款物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争取人大开展执法检查,提高红十字会依法办会水平;争取政协开展视察活动,为推动当地红十字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四是要加大普法宣传,提升红十字会法的知晓率。加强与当地普法办联系,争取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红会文件列入当地普法内容;注重加强与主流媒体的合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在红会普法宣传中的主渠道作用;充分发挥自媒体作用,大力宣传红会法律法规实施带来的社会效果,涌现的感人事迹,提高红会法律法规政策的社会知晓率和认知度。在普法的同时,要注重护法,积极维护红十字会法、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权威性、严肃性。要积极参与有关部门配合支持,加大对违反红十字会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力度。要维护红十字标志的严肃性,对滥用、盗用、冒用红十字标志等侵权行为,勒令限期整改、追究法律责任。要加强对红十字(会)冠名医疗机构的管理,引导其遵法、爱法、护法,为依法治会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氛围。

(三)强化责任意识,做敢担当能担当善担当的表率

全面推进依法建会、依法治会、依法兴会,必须建设一支敢担当、能担当、善担当的红十字干部队伍。敢于担当是领导干部基本的政治品格和素质要求,必须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敢于担当的要求,履职尽责,奋发有为,为红十字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建功立业。一是要强化使命意识。广大红十字工作者,尤其是各级红十字会领导干部,要牢记使命,高举红十字旗帜,以振兴当地红十字事业为己任,做到“为官一任、不忘初心、善始善终”,不当“撞钟和尚”,不作“过路人”,不沦为“看客”。要始终保持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树立事业高于一切、责任重于泰山的使命意识,干事业求发展。二是要强化责任意识。各级红十字会领导干部要有昂扬向上、勇争一流的精神状态,有敢于负责、创新创造的职业操守,有知难而进、坚忍不拔的不懈斗志,拿出超乎寻常的干劲、热情似火的闯劲,在平凡的岗位上创造不平凡的业绩。要坚持立说立行,凡是决定了的事情要主动抓、抓到底、见成效。要有敢于创新的工作激情,勇于突破传统观念和方法束缚,运用新思维,分析新情况,开拓新思路,走出新路子。三是要强化奉献意识。各级红十字会领导干部要勇于奉献,要少一分抱怨,多几分担当;要少想“位子”,勇挑“担子”。面对困难不退却,不敷衍塞责、推诿扯皮,不“踢皮球、打太极”。要有“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的思想境界,要有“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劲头和勇气,在危难险重和各种艰难困苦面前,站得出来、豁得出去,争做敢担当能担当善担当的表率。

(本文系作者在2015年度全省红十字会系统领导干部研修班上的发言摘要)